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

聯絡人：調用科員溫廷軒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；警用722-6588
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3921955

電子信箱：cifyt123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人字第1120178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特約托育機構「立法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」服務事項調整，並溯自112年10月1日生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與「立法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員工子女托嬰中心」新簽訂特約托兒服務機構契約書辦理。

二、本案服務事項調整如下：

(一)收托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。

(二)收費標準原則依「臺北市準公共托育服務價格上限一覽表」辦理，每月收托費用維持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7,000元，暫不隨上限調整提高，惟取消原每月減免600元之優惠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單位(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(組編科、任免科、獎懲科)

電 2023/11/13 文
交 16:02:11 章

警專

112/11/13



1120010377